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品質進步與發展，希冀藉由社團評鑑暨研習活動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 二、評鑑對象：凡本校日間部各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三、研習對象：成立未滿一年之學生社團，不列入評鑑。
- 四、主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六、協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
- 七、報名時間：採日常評鑑方式辦理，無特定報名時間。
- 八、評鑑期間：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
- 九、評分標準：以組織運作、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 3 大項目及其他加分項目為標準，詳細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 十、送審及評分方式：社團在規定時間內按流程繳交相關資料至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評分項目分為組織運作(40%)、財物管理(20%)、社團活動績效(40%)，各項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 (一) 組織運作(40%)：分為必交資料項目及加分資料項目：
 - 1、必交資料：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資料者可得 60 分，逾期一個月內繳交者得 30 分，未繳交者以 0 分計。
 - 2、加分資料：
 - (1) 會議記錄：社團內部各種會議的紀錄，按全部繳交資料完整性加 1-15 分。
 - (2) 社團大會及幹部訓練出席次數：是否有出席社團期初(期中)、期末大會及學生會舉辦之幹部訓練等重要會議，出席 1 次加 5 分，上限為 20 分。
 - (3) 社團網頁(含粉絲專頁)：有給網址並有實際運作者加 5 分。
 - (二) 財務管理(20%)：分為必交資料項目及加分資料項目：
 - 1、必交資料：每月之財務報表繳交時間為次月 15 日前，按時繳交者 60 分(1 個月 5 分，共 12 個月)，逾期繳交者給 2 分/月，每月皆按時繳交者加 5 分。
 - 2、加分資料：繳交財產(器材)清冊者加 35 分。
 - (三) 社團活動績效(40%)：含活動申請及活動成果，有繳交者 80 分，按各項活動資料是否有按時繳交加 1-15 分，全部皆按時繳交再加 5 分，繳交期間如下：
 - 1、活動申請：有向學校或學生會申請經費補助請於活動前 1 個月繳交，沒有則於活動前兩週繳交。
 - 2、活動成果：成果報告表請於活動後兩週內繳交。
- 十一、計分方式：組織運作(40%)、財物管理(20%)、社團活動績效(40%)
 - (一) 組織運作： $(\text{學期資料分數} + \text{加分項目分數}) \times 40\% = \text{組織運作分數}$
 - (二) 財物管理： $(\text{財務報表分數} + \text{加分項目分數}) \times 20\% = \text{財物管理分數}$
 - (三) 社團活動績效： $(\text{活動申請及成報分數} + \text{加分項目分數}) \times 40\% = \text{社團活動績效分數}$
 - (四) 總分：組織運作+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總分
- 十二、獎懲辦法：
 - (一) 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
 - (二) 獎項名額：取前六名(特優獎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 各類別錄取成績如下，其名額將於評審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 1、90分(含)以上為特優社團。
- 2、80分至89分(含)為優等社團。
- 3、70分至79分(含)為績優社團。
- 4、60分至69分(含)為丁等社團。
- 5、59分(含)以下為不及格。

(四) 獎項及獎勵方式：

- 1、特優獎：頒發得獎社團及負責人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各乙張。
- 2、優等獎：頒發得獎社團及負責人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各乙張。
- 3、績優獎：頒發得獎社團及負責人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各乙張。
- 4、最佳進步獎：去年和今年的分數比較，進步最多之社團，頒發得獎社團及負責人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

(五) 罰則：

- 1、凡本校所屬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如未依規定參加，視同評鑑不及格。
- 2、凡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將予以公告，並列入總量(60個社團)管制觀察名單。
- 3、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得予以停社，並收回社辦空間及學校分配資源。

十三、評鑑社團類別：

- (一) 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 (二) 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 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 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 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十四、社團評鑑之獎項擇期於社團會議頒發。

十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